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报道内容简述

目前，有《大众证券报》等媒体于2018年7月8日发布了一篇题为《不减持承诺刚发出一周 鹿港文化二股东就卖了10万股》的报道。该文中提到，股东陈瀚海违反减持承诺中“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则本人减持上市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的承诺。

二、澄清声明

为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广大投资者对报道的内容产生误读，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上述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2018年6月27日股东陈瀚海先生做出承诺：自2018年6月27日至2018年12月26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若在承诺期内减持公司股份，则转让所得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

2018年7月4日，股东陈瀚海先生以平均4.03元/股的价格通过二级市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其股份总数的0.1541%，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2%，违反其承诺，故其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经核实，本次股东陈瀚海先生减持的股份10万股成本为3.40元，本次减持共获利63000元，经公司与陈瀚海先生联系后，陈瀚海先生将减持所得收益于2018年7月9日已汇至公司账户。

三、股东承诺

公司于2018年7月8日对股东陈瀚海先生进行现场问询，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并要求其进一步做出不减持承诺。股东陈瀚海先生认识到本次违规减持行为的严重性和对公司的恶劣影响后，进行了深刻反省和检讨，并就本次行为给公

公司及全体股东造成的不便，致以诚恳的歉意，恳请各位股东及投资者谅解！

截止 2018 年 7 月 9 日股东陈瀚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4,805,4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484%。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对发展前景的信心，为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陈瀚海先生承诺：“自 2018 年 7 月 8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将本人持有的鹿港文化（证券代码 601599）全部股票不减持，包括承诺期间因上市公司股份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承诺在此期间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减持，如果在此期间发生减持行为，则将减持所得全额归上市公司所有”。

四、重要提示

公司目前经营一切正常。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发布的所有信息以在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9 日